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5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2.940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49元，共计募集资金35,078.2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4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2,678.2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43.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435.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1,606.49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6.99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55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1,612.0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7.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2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11日、2017年4月17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79597		本期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	46050100293600000100	2,490.25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79628		本期已注销
合计		2,490.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35.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12.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制剂 15 亿 片袋粒生产线 建设及研发中 心扩建项目	否	21,435.29			21,500.43	100.30	2019-03	尚在建设	尚在建设	否
欧美标准注射 剂生产线建设 项目	否	10,000.00		5.55	10,111.61	101.12	2019-03	7,338.6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31,435.29		5.55	31,612.04	100.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制剂 15 亿片袋粒生产线建设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截至 2019 年 3 月，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项目尚处于验证审计阶段，尚未开始生产，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167.6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天健审（2017）3553号《普利制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